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2) 關於對附屬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3) 建議委任董事 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6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6年9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6
臨時股東會通告	7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	指	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	指	成都交投卓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濛江」	指	成都濛江綜合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成名高速」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交投建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權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能源發展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儲能基金」	指	成都儲能產業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儲能基金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四川航電微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6年4月20日訂立的有關成立儲能基金的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該基金」	指	成都卓越微網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依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以外的股東
「交子科產併購基金」	指	成都交子科產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指	從該基金獲取收益分配的順序在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後，在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獲得足額償付後，方可獲得返還資本及門檻投資回報的有限合夥人，以換取較高比例的業績收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通常為戰略或產業投資者，對底層資產有更深入的了解，具有較高的風險承受能力，並投資於劣後部分以追求更高的回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能資本」	指	洛能(杭州)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	指	於2026年8月31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新增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其他普通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碧澄能源」	指	杭州碧澄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指	從該基金獲取收益分配的順序在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之前，該基金中享有優先於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獲得返還資本及門檻投資回報的有限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通常為偏好較低風險、尋求穩定及可預測回報的財務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廈門國際信託」	指	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丁大攀先生(董事長)

潘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欣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錢永久先生

王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

靜園東路28號

優易數據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2) 關於對附屬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3) 建議委任董事

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7日及2026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吳曉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姜娜女士(「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對附屬公司貸款提供擔保之詳情；(iii)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iv)臨時股東會之通告，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新增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其他普通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i)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新增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認繳出資比例15%；及(ii)廈門國際信託、交子科產併購基金及成都濛江作為新增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別向該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認繳出資比例分別為20%、20%及10%。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該基金的投資將入賬列作長期股權投資。該基金的利潤將按年度根據本公司於該基金的持股比例確認為本公司的投資收益。該基金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基金將不會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都卓越微網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訂約方：

- (1)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2) 洛能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
- (3)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4) 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新增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5) 碧澄能源(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6) 廈門國際信託(作為新增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 (7) 交子科產併購基金(作為新增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
- (8) 成都濛江(作為新增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包括兩名普通合夥人、三名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三名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擔任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1，負責該基金的整體投資管理及營運事務。洛能資本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2，負責協助項目發掘、投資方案設計、投後管理及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一名成員。普通合夥人對該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誠如下文所詳述，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廈門國際信託、交子科產併購基金及成都濛江)可享有優先返還資本及門檻投資回報，獲得5%的績效收益(若有任何剩餘的可分配現金)，並各委任一名觀察員，對投資及退出方案擁有事先審閱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及碧澄能源)在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後獲得返還資本及門檻投資回報，並享有75%的績效收益(若有任何剩餘的可分配現金)。所有有限合夥人的責任以其各自的認繳出資為限。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以工商登記的範圍為準)

投資範圍：

該基金將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為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將採取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形式進行。該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光伏、儲能產業優質標的。具體而言，該基金目標收購已成熟運營的工商業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主要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運營，即太陽能發電主要由底層工商業用戶自用，剩餘電力則輸往電網。目標資產組合約為560兆瓦，涵蓋約200個太陽能電站，平均每個電站約3兆瓦。目標資產分佈全國：約10%位於川渝地區，超過60%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太陽能輻照條件較佳地區），其餘位於華中及華北地區。底層工商業用戶主要為位於國內主要交通樞紐的冷鏈倉儲物流企業及大型製造商。如完成私募基金備案前或資金存在閑置時，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可以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決定將該基金的現金資產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除上述投資範圍外，未經全體合夥人的一致同意，該基金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投資業務。

投資目標：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從事項目投資，通過獲得、持有及處置被投資企業的權益，實現資本升值。

期限：

該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20年。該基金的成立日（「**基金成立日**」）為該基金完成工商設立且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次實繳出資，募集資金劃入該基金託管賬戶，託管人出具託管資金到賬通知書之日，即2026年5月8日。

董事會函件

該基金作為私募基金產品的經營期限(「**經營期限**」)為自基金成立日起滿八年之日止。根據該基金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該基金的經營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可延長不超過一年。

該基金的投資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的第五個周年日止(「**投資期**」)。該基金的退出期自投資期結束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的第八個週年日止(「**退出期**」)。

基金規模及認繳出資： 交易完成後，該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各基金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基金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 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1	0.10
洛能資本	普通合夥人	1	0.10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	劣後級有限合 夥人	149	14.90
能源發展公司	劣後級有限合 夥人(新增)	150	15.00
碧澄能源	劣後級有限合 夥人	199	19.90
廈門國際信託	優先級有限合 夥人(新增)	200	20.00
交子科產併購基金	優先級有限合 夥人(新增)	200	20.00
成都濛江	優先級有限合 夥人(新增)	100	10.00
合計：		<u>1,000</u>	<u>100.00</u>

認繳出資額為參考該基金的預期資金需要及其投資目標，由各出資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該基金人民幣10億元的認繳出資總額乃參考該基金約560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目標資產組合而釐定，該資產組合所需總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2億元。該基金擬通過合夥人出資的股權資本（即人民幣10億元的認繳出資總額）及約人民幣12億元的收購融資的組合為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槓桿比率約為55%，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收購融資的槓桿比率一般介乎60%至70%，此乃審慎水平。能源發展公司人民幣1.5億元的認繳出資（佔認繳出資總額的15%）乃經合夥人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基金的整體資本需求及能源發展公司的投資能力後釐定，該投資水平與其作為參與該基金投資決策及投後資產管理的戰略性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的角色相稱。能源發展公司之認繳出資額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

出資方式及繳付：

實繳出資，共分四期進行繳款：首期出資於合夥協議簽署生效後，全體合夥人應當按照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繳資通知完成首次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的實繳出資以便該合夥企業履行作為基金產品的備案手續；第二期實繳出資，由全體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比例累計完成30%的實繳出資，基金管理人應在已就當期擬投項目方案報送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後，方可發出第二期繳款通知；第三期、第四期實繳出資金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5%、25%完成實繳出資。普通合夥人的出資時限與比例與有限合夥人一致。

首期、第二期實繳出資外，基金管理人應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後，方可發出下一期繳款通知：(1) 前期資金使用達到70% (已使用投資款以簽署投資合約為計算標準，包括合理預留的稅費、合夥費用等其他必要費用)；(2) 已就當期擬投項目方案報送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全體合夥人的出資進度原則上應當保持一致。

針對基金管理人要求繳付的每次出資，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在碧澄能源按期繳付出資後方有義務繳付；新增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交子科產併購基金、成都濛江及廈門國際信託待其他合夥人的出資金額確定並實際出資至集資結算資金專用賬戶後，方進行出資。

基金的經營管理：

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由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召集並主持。關於該基金的特定事項需要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包括合夥企業經營期限延長、合夥人身份轉換、管理人變更、非現金分配、合夥企業提前解散和清算、合夥協議修改和其他普通合夥人認為有必要提交合夥人會議表決的議案。對於普通合夥人更換、除名、入夥、退夥及其轉讓合夥企業份額、及普通合夥人被決定更換後，為選舉新執行事務合夥人而接納新普通合夥人入夥的事項，應經除該等合夥人之外的其他合夥人(不含作為該等合夥人關聯方的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議。其他事項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以及代表實繳出資比例50%以上(不含本數)的有限合夥人通過。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為基金管理人，負責管理該基金的投資等相關事務，包括：(i)管理、決策、執行及監督該基金的投資活動及行政事務；(ii)代表該基金收購、持有、管理及維護其資產；(iii)委任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包括律師、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中介機構)；(iv)選擇及更換託管機構；(v)代表該基金提起或抗辯法律程序及解決爭議；(vi)代表該基金簽署文件；(vii)計提及支付基金費用；及(viii)根據合夥協議釐定及實施利潤分配計劃。

管理費：

投資期及退出期內，該基金的管理費和執行合夥事務報酬按照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1%/年的標準計算，其中管理費按照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5%/年的標準計算，其餘部分為執行合夥事務報酬；延長期以及清算期內，無需支付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報酬。

該基金管理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上可比光伏併購基金的收費水平釐定。訂約方特別參考了五項由知名市場參與者管理的可比光伏及新能源收購基金，基金規模介乎約人民幣3億元至約人民幣13億元，管理費率介乎每年1%至1.5%。該等可比基金主要投資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及新能源資產，與該基金的投資範圍一致，且其基金規模與該基金人民幣10億元的認繳出資總額大致相當。其中三項可比基金由洛能資本（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之一）管理，採用平層或優先／劣後結構，有限合夥人包括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及地方國有資本，與該基金的投資者基礎性質相似。其餘兩項可比基金由新能源行業其他知名市場參與者管理。由於私募基金的管理費資料並非公開可得，上述資料為訂約方可取得的可比光伏併購基金費用的盡列清單。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報酬合計每年1%，處於每年1%至1.5%的可比範圍低位，與同類產業基金相比具有一定競爭力。

投資與決策：

該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對項目投資方式、投資要求、投資保障等投資條件及其變更，投資退出方案及其變更，該基金股東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認為應當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重大投後事項等進行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能源發展公司及洛能資本各委派1名委員，主任委員由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委員擔任。獲提名人士應按以下標準選出：(i)由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委任的成員應具備基金管理及行業經驗，並負責保障該基金的合規性及投資回報要求；(ii)由能源發展公司委任的成員應具備新能源行業及項目管理經驗，並負責評估營運安全及該基金的投資回報目標；及(iii)由洛能資本委任的成員應具備新能源資產管理經驗，在資產投資、運維管理、回報分析及退出執行方面具備足夠專業知識。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事項進行決策，表決實行1人1票制，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如該基金與任一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該委員委派機構或其關聯方之間擬進行關聯交易，則該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此外，該基金同時設有觀察員三名，由交子科產併購基金、成都濠江、廈門國際信託各推薦一名。觀察員具有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或者該基金相關權力機構相同的知情權、監督權，基金管理人任何應提交給投資決策委員會或者該基金相關權力機構的與該基金投資和投資退出事項相關的議案，均應在提交表決之前提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將附項目相關資料的議案送交觀察員進行前置審核。觀察員若發現投資或退出行為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未遵守合夥協議約定的情況等情形，有權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覆核申請，基金管理人需在五個工作日內反饋核實意見或整改意見；如兩名及以上觀察員均不認可基金管理人的核實意見或整改意見，則有權提議召開臨時合夥人會議審議該事項。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根據該基金的投資運作需求增加該基金觀察員人數並推薦觀察員或指定觀察員委派主體。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具體成員人選尚未確認，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委員會成員一經委任將有能力有效管理該基金的投資：(a)各獲提名人士所需的互補專業知識，確保委員會整體涵蓋基金合規、行業知識、項目評估及資產管理；(b)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目前管理五項基金，在管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5億元，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能源發展公司(具備微電網技術及綜合能源管理的核心營運能力)及洛能資本(目前服務三項基金，在管資產規模約人民幣20億元，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相關高級管理層經驗的深度；(c)需要全體三名成員一致同意每項投資決策的一致同意機制，確保具有不同專業觀點的成員之間的制衡；及(d)觀察員機制提供的額外監督，加強對投資決策的整體制衡。

收益分配與虧損分擔： 存續期內，如該基金存在可分配收入的，基金管理人應盡最大商業努力及時向合夥人進行分配，原則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分配。

該基金所投資項目進行處置退出時，就項目處置退出所得，基金管理人原則上應在該基金獲得處置退出所得款項後60天內進行退出分配。

該基金終止清算時應進行最終分配。

存續期內的期間分配、項目處置後的退出分配及存續期滿後的最終分配均按以下「先返還本金，後分配收益」的順序執行：(1)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返還截至分配時點的全部實繳出資額；(2)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優先級合夥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獲得按照單利5.5%/年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門檻投資收益；(3)向除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以外的合夥人返還截至分配時點的全部實繳出資額；(4)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以外的合夥人分配直至各該等合夥人根據本段就上述第(3)段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獲得按照單利5.5%/年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門檻投資收益；(5)如可分配現金仍有剩餘，作為績效收益，當中5%按照全體優先級合夥人截至分配時點的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即該合夥人實繳出資額佔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全體優先級合夥人；75%按照全體劣後級合夥人截至分配時點的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劣後級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之間按照1:1進行績效收益分配。

上述第(2)及第(4)項門檻投資收益以各合夥人在出資存續期間，每日尚未獲返還的實繳出資額餘額為基數，按年化利率5.5%除以365天逐日計算並累加而得。

每年5.5% (單利) 的門檻投資回報乃由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階段，根據超過20家機構投資者(包括基金管理人過往合作過的地方國有資本平台及保險機構)的反饋及認購意向，通過市場化價格發現過程釐定。可比私募股權基金的門檻回報現行市場範圍通常為每年6%至7%。5.5%的門檻回報低於此市場範圍，對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包括能源發展公司)有利，因為較低的門檻回報率意味著未來可供進行業績收益分配的超額回報規模更大。

該基金因企業運營、項目投資產生的虧損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按照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比例承擔虧損。

有限合夥人權益轉讓：如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在該基金當中的任何權益，其他合夥人同意放棄對該等合夥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普通合夥人應在有限合夥人提出份額轉讓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出具是否同意的書面回復，僅可在受讓方不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資者條件或違反監管強制性規定的情形下拒絕有限合夥人該等轉讓或處置安排，不得設置其他障礙，逾期未回復的視為同意。

此外，若干有限合夥人(包括能源發展公司)在發生特定事件時享有額外退出權利，包括：(i)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次出資後120日內未能完成基金備案；(ii)出資後一年內未能開始投資活動；(iii)資金長期間置且短期內無改善前景；(iv)嚴重偏離該基金的投資目標；(v)影響基金管理人的重大監管問題；或(vi)其他重大變動致使持續持有不再合適。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時，相關有限合夥人可選擇轉讓其權益或停止進一步出資義務，其他合夥人須配合相關退出。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該基金已建立多層次的投資決策及風險控制框架，具體如下：

在基金層面，根據合夥協議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能源發展公司及洛能資本各委派1名委員組成，每名委員擁有1票表決權，決議須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如該基金與任一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該委員委派機構或其關聯方之間擬進行關聯交易，則該等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在治理層面，重大事項(包括經營期限延長、合夥人身份轉換、管理人變更、非現金分配、提前解散和清算及合夥協議修改等)均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決策提供制度化的制衡。

在項目執行層面，投資項目的投資方式、投資條件及其變更、投資退出方案及其變更等重大投後事項，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決定，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如該基金與任一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該委員委派機構或其關聯方擬進行關聯交易，則該委員應當迴避表決。此外，新增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委任的觀察員可於相關議案提交表決前進行前置審核，以加強對投資及退出決策的監督。管理人並應對被投資企業持續監控，致力提升其經營業績及防範投資風險。

在資金及合規層面，各合夥人出資按項目實際需要分期繳付，以減少資金閒置風險。閒置資金僅限投資於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低風險現金管理工具(銀行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已依法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該基金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進行私募基金備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4年，「推動微電網建設」被多次強調並納入多項國家能源發展行動計劃，疊加《關於印發〈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的通知》《完善價格機制促進新能源發電就近消納的通知》《電力市場計量結算基本規則》《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註冊基本規則》等政策相繼出臺，微網通過參與市場化交易、提供調頻備用及實現分布式能源聚合運營等多元化方式實現價值變現的路徑已逐步清晰，可持續、可預期的市場化收益環境正在加速形成。對國有企業而言，在此背景下，通過設立微網併購基金開展微網及相關產業鏈投資，不僅是響應國家新型電力系統與綠色低碳戰略的具體舉措，也是實現國有資本在能源體系關鍵環節戰略性佈局的有效路徑。

能源發展公司正積極佈局新能源賽道，快速拓展「補電+微網」「樞紐微網」及「園區微網」業務。本次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有利於能源發展公司打造新能源領域的專業化基金集群，持續推動新能源業務發展，進一步壯大其在供電補能領域的產業佈局。

四川省作為清潔能源大省，具有「高比例水電+快速增長的風光裝機+用電負荷持續走高」的結構性特徵，在電力系統調峰、調頻和餘缺平衡壓力不斷增強的情況下，微網將成為提升區域供電可靠性、促進新能源就地消納的關鍵手段。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省能源局聯合印發的《發展規劃》提出，到2027年，全省新能源產業鏈營業收入需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力爭達到人民幣6,000億元。有關政策的相繼出臺，為微網產業提供了清晰的發展導向和可預期的收益路徑。在區域配套方面，成都市及其周邊城市已形成涵蓋分佈式能源、儲能、能量管理、智能控制與系統集成的產業鏈支撐體系；與此同時，成都工業園區密集、商業綜合體和數據中心等負荷集中區域眾多，具備微網規模化部署的現實基礎。此外，成都已啟動虛擬電廠和需求側響應市場，已初步具備形成全產業鏈運營條件。

該基金符合成都市綠色低碳及「碳達峰」政策導向，並與上級主管部門中長期戰略規劃保持一致，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新能源行業發展機遇、推進產業轉型升級。該基金將聚焦光伏電站、儲能等優質資產投資，發揮基金槓桿及市場化資源整合優勢，構建「微網能源」產業生態，推動能源發展公司微網場景佈局及本公司新能源產業鏈完善。四川省及成都市已就光伏、儲能產業推出系統性支持政策，該基金可作為政策落地的金融工具載體，發揮「資本+產業」協同效應，加速補強產業鏈關鍵環節，提升國有資本在新型電力系統與綠色低碳轉型中的長期競爭力。在此基礎上，能源發展公司能夠進一步放大資本槓桿，以「小資金撬動大項目」的輕資產運營模式高效率推進規模化擴張，使能源發展公司能以遠低於完全自建的資本投入，在有限的市場窗口期內快速搶佔稀缺的電網接入點資源和優質工業用戶，迅速將業務體量做至行業前列。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是成都交投下唯一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其目前管理五項基金，認繳出資介乎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認繳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該等基金投資於航空設備、通用航空及智慧交通、雲計算、智能製造及新能源以及低空無人機等行業。其基金的過往表現良好：在五項基金中，三項已實現介乎約22%至33%的內部收益率。其餘兩項基金目前的內部收益率較低：其中一項為專門的單一項目基金，內部收益率約為0.4%，因其唯一的底層投資尚未進行新一輪融資，故其估值自初始投資以來基本保持不變；另一項基金於2024年設立，內部收益率約為4.5%，此乃由於大部分投資於2025年作出，尚未產生可觀回報，惟其多個組合項目已於2026年完成新一輪融資，預期未來表現將有所改善。此外，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核心團隊成員具備銀行、信託、股權投資、風險管理及產業投資等相關經驗，包括其總經理(擁有超過14年銀行及基金投資管理經驗)、其投資總監(具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技術商業化經驗)、其風控總監(擁有超過10年信託風險管理及基金合規經驗)以及其投資部主管(為註冊會計師，具備證券投資及私募股權經驗)。

該基金亦受惠於雙普通合夥人架構。洛能資本作為另一普通合夥人，是由GLP(一家全球領先的主題型投資機構，在管資產規模超過1,200億美元)及碧澄能源支持的新能源資產管理及運營平台。洛能資本目前服務三項光伏併購基金，在管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0億元，基金規模介乎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13億元。該三項基金均投資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資產(與該基金同類資產)，並採用平層或優先／劣後結構。其有限合夥人包括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及地方國有資本平台。該三項基金目前均處於各自的投資期。洛能資本的管理團隊由來自普洛斯資本、保利資本、投中集團及花旗等領先機構的專業人士組成，在新能源資產投資、基金服務、投後管理及資產退出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雙普通合夥人模式結合了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地方國有資本資源優勢及基金合規能力，以及洛能資本的專業新能源資產管理專業知識及營運往績。兩名普通合夥人的經驗及往績與該基金收購已成熟運營的工商業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擬定投資策略直接相關。尤其是，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在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的經驗，加上其既定的風險控制及合規框架，為該基金提供了穩健的管治及營運基礎設施，而其部分基金實現超過30%內部收益率的往績證明了其產生強勁投資回報的能力。另一方面，洛能資本的三項現有基金投資於大致相同的資產類別（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下運營的分佈式太陽能光伏資產），而洛能資本的團隊通過管理約人民幣20億元的該類資產，積累了光伏資產盡職調查、估值、收購架構及收購後運維管理的實用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此互補安排為該基金提供了項目發掘、投資決策、投後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全面能力，且管理人共同具備有效管理該基金及實施其投資策略所需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

該基金採用優先／劣後結構，據此，優先級投資者通常為尋求穩定回報的財務投資者，而劣後級投資者通常為戰略投資者，彼等憑藉其行業專業知識，更能評估底層項目風險並追求較高回報。能源發展公司在微電網及虛擬電廠技術、區域能源項目實施以及綜合能源管理平台運營方面具備核心優勢，因此是典型的戰略投資者。展望未來，能源發展公司亦將參與底層資產的運維管理，使其具備持續識別及管理風險的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能源發展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投資該基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能源發展公司有權獲得75%的業績收益，而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份額為5%；(ii)能源發展公司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三名成員中的一名，所有決策均須一致同意，從而對所有投資及退出決策擁有有效否決權；(iii)該基金已採取多項管治及控制措施，包括根據項目需要分期出資、重大事項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關連交易相關方放棄投票，以及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委任的觀察員的事先審閱機制；(iv)能源發展公司的認繳出資僅佔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約15%，其潛在虧損風險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v)該基金依賴雙普通合夥人的專業能力，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提供基金管理專業知識，洛能資本提供專業新能源資產管理及營運能力，使投資回報的實現具有高度可行性；及(vi)能源發展公司參與底層資產的運維管理，進一步使其能夠持續監察及管理投資風險。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評估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管理費及業績收益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已評估並確信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i)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報酬合計每年1%，處於可比光伏併購基金收取的每年1%至1.5%可比範圍低位；(ii)向普通合夥人分配20%的業績收益符合標準私募股權基金的瀑布式分配結構(據此，超過最低回報的超額收益通常按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及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亦與洛能資本管理的可比基金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識別的大多數可比上市公司基金交易的利潤分成安排一致(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鑒於優先級與劣後級的比例為1:1，劣後級部分因遞延返還資本及門檻投資回報而承擔比例上較大的風險，因此獲得有限合夥人部分業績收益的75%(相比之下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為5%)，董事認為此乃反映不同風險狀況的公平分配。

在評估該投資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以確定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底層資產儲備：該基金已識別約560兆瓦已成熟運營的工商業分佈式太陽能光伏資產目標組合，涵蓋約200個電站，為資本配置提供了清晰可行的管道；(ii)基金期限：八年基金期限(可能延長最多兩年)對光伏資產收購基金屬適當，為資產收購、現金流穩定及有序退出提供了充足時間；(iii)分配安排：瀑布式分配結構為能源發展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收取75%的績效收益，作為承擔劣後級風險的補償，而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獲得5%的績效收益，董事認為此乃合夥人之間風險與回報的公平分配；(iv)管理費及營運開支結構：每年1%的合計費用處於可比光伏併購基金收取的可比範圍低位，且延長或清算期不收取任何費用；(v)審慎風險緩衝：分期出資機制(根據實際項目需求及投資委員會批准進行提款)、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一致同意要求，以及能源發展公司參與底層資產的運營維護，共同提供了多層風險緩解；及(vi)基金管理人的經驗及能力：雙普通合夥人結構結合了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專業知識及合規能力，以及洛能資本的專業光伏資產管理往績，兩者均與該基金的投資策略直接相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分佔該基金溢利百分比與其所擁有權益百分比相符，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投直接及間接透過交投建管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而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成都交投資本公司均為成都交投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成都交投資本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合夥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及儲能基金合夥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均為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及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合夥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及儲能基金合夥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均為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及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基金及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成都卓越微網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基金為2026年5月8日在中國登記的有限合夥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及洛能資本，有限合夥人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及碧澄能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仍處於集資階段，因此，該基金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並無於本通函內呈列。

能源發展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94.49%和5.51%，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同時通過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天然氣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主要平臺，並已於2021年11月25日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資格，為成都交投旗下唯一擁有基金管理人牌照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股權投資等業務。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已建立由投資部、基金營運部、風險控制部及綜合管理／財務部組成的組織架構，覆蓋投資、募資及基金運作、風險管理與合規，以及綜合行政及財務等職能。其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具備銀行、信託、股權投資、風險管理及產業投資等相關從業經驗。目前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在管基金五隻，合計認繳資本規模約為人民幣15億元，顯示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在基金設立、募資、投資及投後管理方面具備實際及成熟的營運經驗。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為企業提供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洛能資本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碧澄能源聯合普洛斯資本組建的新能源資產管理運營平臺，主要對股東旗下的能源資產與不動產進行管理和運營。

洛能資本分別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Unity CMC**」)持股51%，洛辰(衢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40%，碧澄能源持股9%。Unity CMC由GLP Pte. Ltd.(「**GLP**」)間接控制，GLP為全球領先的主題型投資機構及產業運營商，專注於物流、數字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等具有廣闊市場空間及長期增長動力的領域。洛辰(衢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洛和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99.99%股權由李文軒持有。

碧澄能源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新型電力系統投資管理和運營服務商，提供綠色能源一站式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新能源光儲電站投建、電力資產運營、綜合能源服務、電力交易和碳資產管理。

碧澄能源股權結構分散，由單一最大股東Daxue Investments Pte. Ltd.(「**Daxue Investments**」)持股約21%，由李文軒間接控制約3.8%，其餘18個股東各自持有由約0.38%至約8.78%的股權。Daxue Investments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間接全資擁有。淡馬錫是一家投資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030億新元(相當於人民幣18,900億元)。

廈門國際信託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信託服務、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經營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及證券承銷等業務。

廈門國際信託分別由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0%、10%及10%。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約98.997%及1.003%。廈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均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交子科產併購基金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私募基金形式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交子科產併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成都交子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權益；有限合夥人為成都交子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5%權益。該兩家公司最終均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2%及8%權益。

成都濛江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儲能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等業務。

成都濛江由成都濛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濛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成都湔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持股90%及10%。成都湔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彭州市財政局(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能資本、碧澄能源、廈門國際信託、交子科產併購基金、成都濛江及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65頁。

III. 對附屬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情況概述

為緩解成名高速資金周轉壓力，成名高速擬新增固定資產貸款和流動資金貸款合計人民幣634,217,000元(「貸款」)，包括固定資產貸款人民幣542,000,000元及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92,217,000元，貸款資金用於歸還部分成名高速現有的存量固定資產貸款和股東貸款。貸款將有效填補成名高速未來五年的資金缺口，重點保障2026年路面整修項目的順利實施，同時緩解因成溫邛擴容項目及成名高速大中修項目導致的臨時路面整修對通行費收入造成的階段性壓力，為成名高速的日常運營提供穩定支撐。

為保障成名高速企業生產、經營等各項工作順利開展，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並考慮成名高速實際生產經營情況，董事會於2026年4月29日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按照於成名高速51%的持股比例就貸款為成名高速提供股東擔保(「擔保」)。本公司將與借貸人(為獨立第三方)就擔保訂立擔保協議。

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擔保範圍： | 成名高速於貸款合同下需償還的不超過人民幣634,217,000元本金(包括固定資產貸款人民幣542,000,000元及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92,217,000元)以及相關的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 |
| 擔保方式： | 本公司將按照於成名高速的持股比例(51%)分別對固定資產貸款及流動資金貸款按照擔保範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之擔保獨立於其他擔保人對貸款提供的擔保 |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成名高速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與交投建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成名高速51%和49%的股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成名高速的資產負債率為81.43%。

由於交投建管(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成名高速持有49%股權，因此成名高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為成名高速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為按本公司於成名高速的股權比例及一般商務條款而提供的個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成名高速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公司章程，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其他事項

本次擔保已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審核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次擔保預計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IV.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6年7月28日及2026年8月2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建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姜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吳先生及姜女士為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及姜女士之簡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吳曉先生，48歲。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4月至2017年1月，吳先生歷任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責任公司員工、經營部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吳先生擔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約部高級主管。自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吳先生曾任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吳先生曾任成都交投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黨總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自2024年9月至2026年7月，吳先生還兼任成都低空飛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後兼任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吳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本科學歷。吳先生於2018年1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

姜娜女士，40歲。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姜女士任聯訊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西月城街證券營業部人事專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姜女士擔任滿堂紅(成都)置業有限公司招聘專員。自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姜女士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人力資源部任職。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姜女士歷任本公司黨群人力資源部主管、高級主管、副部長及機關黨支部副書記。自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姜女士歷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人事部高級主管、高級經理、副部長。自2026年5月起，姜女士擔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人事部(黨委統戰部)副部長(機構改革)。

姜女士於2016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研究生學歷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女士具備助理經濟師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吳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姜女士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包括固定工資和績效獎金。其中，績效獎金的計算乃基於其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最終由董事會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V. 臨時股東會

1. 臨時股東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

臨時股東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儘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凡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股東迴避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對附屬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票，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46%，控制或有權控制彼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就臨時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I. 推薦建議

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36頁至第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iii)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對附屬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以及(ii)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大攀
董事長

2026年9月3日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夥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6頁至第6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3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永久先生
謹啟

梁志恒先生

王鵬先生

2026年9月3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8月31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新增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基金經理」）、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其他普通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i)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新增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認繳出資比例15%；及(ii)廈門國際信託、交子科產併購基金及成都濛江分別作為新增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認繳出資比例分別為20%、20%及10%。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該基金的投資將入賬列作長期股權投資。該基金的利潤將按年度根據 貴公司於該基金的持股比例確認為 貴公司的投資收益。該基金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基金不會納入 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i)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a) 貴公司；及(b)合夥協議訂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向(a) 貴公司；及(b)合夥協議訂約方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其他方。

有關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聘用事宜，除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該交易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洛能資本、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碧澄能源、廈門國際信託、交子科產併購基金、成都濠江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該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928,652,977	2,915,386,143	0.46
—高速公路分部	1,629,022,798	1,612,188,802	1.04
—能源分部	1,299,630,179	1,303,197,341	(0.27)
毛利	1,094,834,839	1,069,558,207	2.36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552,386,167	519,517,638	6.33

由上表可見，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28.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增加約0.46%。根據2025年年報，該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高速公路分部收入增加約1.04%，惟被 貴集團能源分部減少約0.27%所抵銷。

貴集團高速公路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i) 高速公路分部通行費收入下降約0.34%（或人民幣4,814,266元），主要由於高速公路加權日均車流量下降約0.63%；(ii) 高速公路分部營運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24.98%（或人民幣24,942,234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四川成綿蒼巴高速公路新增收費站開通運營，導致 貴集團營運管理服務範圍擴大；(iii) 高速公路分部建造服務收入增加約1.19%（或人民幣454,408元），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2025財年根據若干建設工程的進度確認的相應建造收入；(iv) 高速公路分部養護服務收入增加約23.50%（或人民幣4,217,161元），主要由於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及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新路段開通，導致 貴集團養護服務範圍擴大；(v) 高速公路分部資產租賃收入下降約53.64%（或人民幣8,717,500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成都雙流機場高速公路的資產租賃服務減少；(vi) 高速公路分部遠期車流量補償下降約0.32%（或人民幣22,809元），主要為成灌高速公路郫都東（五環互通）改建工程所得；及(vii) 高速公路分部其他收入增加約306.49%（或人民幣774,768元），主要由於新服務區的運營補貼。

貴集團能源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能源分部成品油銷售收入下降約3.45% (或人民幣43,445,369元)，主要由於2025年國內成品油價格整體下行，且國內成品油市場持續面臨替代能源的挑戰，持續抑制國內汽油及柴油消費；(ii)能源分部便利店收入增加約0.99% (或人民幣253,277元)，主要由於便利店數量增加帶動收入增長；(iii)能源分部充電樁服務費收入增加約780.30% (或人民幣20,027,021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新投運的充電站產生服務費收入；(iv)能源分部加氣收入增加約1,102.71% (或人民幣19,388,207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營運的加氣站收入增加；(v)能源分部資產租金收入增加約89.95% (或人民幣2,585,129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換電站產生額外租金收入；(vi)能源分部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下降約41.74% (或人民幣2,976,813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受託管理的若干加油站的銷量低於預期；(vii)能源分部建造服務收入下降約86.56% (或人民幣1,359,62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4財年提供外部建造服務，而2025財年該等服務減少，導致建造收入減少；及(viii)能源分部其他收入增加約116.86% (或人民幣1,961,006元)，主要由於如前所述充電樁服務增長帶動停車費收入增加。

此外，貴集團毛利亦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69.56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094.83百萬元，增幅約為2.36%。根據2025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高速公路分部毛利增加約3.43%，主要由於運營管理服務及養護服務收入增加以及高速公路分部成本下降，惟部分被能源分部毛利下降約2.26%所抵銷，該下降主要由於油品銷售收入下降所致。

此外，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淨利潤亦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19.5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52.39百萬元，增幅約為6.33%。根據2025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貴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貴集團營業外收入增加約216.34%，主要由於2025財年新錄得臨時佔道補償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361,886,622	1,416,963,434	(3.89)
—高速公路分部	734,367,465	772,650,716	(4.95)
—能源分部	627,519,157	644,312,718	(2.61)
毛利	509,232,395	530,780,431	(4.06)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58,115,781	262,444,862	(1.65)

由上表可見，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61.8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減少約3.89%。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該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高速公路分部收入減少約4.95%及能源分部收入減少約2.61%。

貴集團高速公路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高速公路分部通行費收入減少約9.43%(或人民幣63,749,138元)，主要由於自2025年12月26日24時起，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對所有通行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ii)高速公路分部營運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0.19%(或人民幣113,955元)，與2025年上半年大致持平；(iii)高速公路分部建造服務收入增加約120.39%(或人民幣25,499,707元)，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根據若干建造工程的進度確認的相應建造收入；(iv)高速公路分部養護服務收入減少約29.64%(或人民幣2,758,794元)，主要由於受託管理的3條高速公路涉及的道路養護工程項目數量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及(v)高速公路分部其他收入增加約36.45%(或人民幣2,611,019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

貴集團能源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能源分部成品油銷售收入減少約2.21%(或人民幣13,209,820元)，主要由於受新能源行業影響，成品油銷量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ii)能源分部充電樁服務費收入增加約13.48%(或人民幣1,479,625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新投運的充電站產生服務費收入；(iii)能源分部便利店收入減少約26.07%(或人民幣4,288,393元)，主要由於客流量減少導致便利店收入按年減少；(iv)能源分部加氣收入減少約1.37%(或人民幣145,918元)，主要由於受新能源行業影響，加氣站銷量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v)能源分部營運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31.58%(或人民幣794,999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新增充電樁營運及管理所產生的收入；(vi)能源分部建造服務收入增加約20.97%(或人民幣127,511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對外提供新增充電樁所產生的建造收入；及(vii)能源分部其他收入減少約33.97%(或人民幣1,551,565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

此外，貴集團毛利亦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0.78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09.23百萬元，減幅約為4.06%。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收入的減少。

再者，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淨利潤亦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2.44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8.12百萬元，減幅約為1.65%。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貴集團收入及毛利的減少；及(ii)貴集團行政開支增加約10.17%，主要由於勞工成本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

有關能源發展公司的資料

能源發展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和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94.49%和5.51%，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同時通過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天然氣及新能源業務。

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同時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洛能資本(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主要平臺，並已於2021年11月25日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資格，為成都交投旗下唯一擁有基金管理人牌照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股權投資等業務。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已建立由投資部、基金營運部、風險控制部及綜合管理／財務部組成的組織架構，覆蓋投資、募資及基金運作、風險管理與合規，以及綜合行政及財務等職能。其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具備銀行、信託、股權投資、風險管理及產業投資等相關從業經驗。目前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在管基金五隻，合計認繳資本規模約為人民幣15億元，顯示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在基金設立、募資、投資及投後管理方面具備實際及成熟的營運經驗。

洛能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碧澄能源聯合普洛斯資本組建的新能源資產管理運營平臺，主要對股東旗下的能源資產與不動產進行管理和運營。洛能資本分別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 (「**Unity CMC**」) 持股51%，洛辰(衢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40%，碧澄能源持股9%。Unity CMC由GLP Pte. Ltd. (「**GLP**」) 間接控制，GLP為全球領先的主題型投資機構及產業運營商，專注於物流、數字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等具有廣闊市場空間及長期增長動力的領域。洛辰(衢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洛和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99.99%股權由李文軒持有。

有關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其他有限合夥人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碧澄能源(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廈門國際信託(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交子科產併購基金及成都濛江。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該基金及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一節。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的若干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2025年年報，就 貴集團能源分部而言， 貴集團將加快場景運營，助力能源結構優化。 貴集團將緊扣「雙碳」與區域能源優化需求，在現有「兩網一平台」基礎上加快推進「三大微網場景」建設和數字化運營能力培育，推進充電樁、換電站在路網沿線佈局擴張，借鑒一體化微網建設經驗，完善補能網絡、提升服務效率，踐行綠色理念，培育新效益增長點。

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投資範圍為光伏、儲能產業優質標的。根據董事會函件，本次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有利於能源發展公司打造新能源領域的專業化基金集群，持續推動新能源業務發展，進一步壯大其在供電補能領域的產業佈局。該基金符合成都市綠色低碳及「碳達峰」政策導向，並與上級主管部門中長期戰略規劃保持一致，有助於 貴集團把握新能源行業發展機遇、推進產業轉型升級。該基金將聚焦光伏電站、儲能等優質資產投資，發揮基金槓桿及市場化資源整合優勢，構建「微網能源」產業生態，推動能源發展公司微網場景佈局及 貴公司新能源產業鏈完善。四川省及成都市已就光伏、儲能產業推出系統性支持政策，該基金可作為政策落地的金融工具載體，發揮「資本+產業」協同效應，加速補強產業鏈關鍵環節，提升國有資本在新型電力系統與綠色低碳轉型中的長期競爭力。在此基礎上，能源發展公司能夠進一步放大資本槓桿，以「小資金撬動大項目」的輕資產運營模式高效率推進規模化擴張，使能源發展公司能以遠低於完全自建的資本投入，在有限的市場窗口期內快速搶佔稀缺的電網接入點資源和優質工業用戶，迅速將業務體量做至行業前列。據董事告知，該基金擬收購的底層資產組合包括多個已儲備的優質底層項目，專注於新能源產業，從而為 貴公司提供進入新能源產業把握潛在發展機遇的渠道。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該基金將推動能源發展公司的微電網場景佈局，完善 貴公司新能源產業鏈；(ii)該基金將有助能源發展公司進一步放大資本槓桿，高效率推進規模化擴張，從而迅速將其業務體量做至行業前列；及(iii)該基金擬收購的底層資產組合包括多個已儲備的優質底層項目，專注於新能源產業，從而為 貴公司提供進入新能源產業把握潛在發展機遇的渠道，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該基金，可與 貴集團新能源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為進一步了解中國光伏及儲能行業，吾等概述相關政府頒佈的政策如下：

於2025年12月22日，中國國家能源局官方網站刊登題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的文章，指出中國政府將持續提高新能源在能源供應總量中的比重，推動風、光、水、核等多種能源協同發展，加快建設西北風電光伏基地、西南水電基地、海上風電基地及沿海核電基地等清潔能源基地，積極發展分佈式光伏及分散式風電，並推動光伏建築一體化的融合發展。

於2025年12月25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刊登題為《加快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的文章，指出中國政府應合理利用交通設施空間建設光伏、儲能及充電設施，並優化提升航運及水利樞紐的防洪、供水及發電功能。

於2025年12月26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關於促進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中國政府將加強各級電網的統一規劃及建設，優化主網、配網及微電網的協調發展框架，完善電力調度管理體系，推動電網控制模式由主要依賴骨幹電網，轉變為主網、配網與微電網協同發展。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中國光伏及儲能行業獲政府大力支持，前景樂觀。

據董事所告知，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亦使 貴集團能夠借助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了基金管理人核心團隊成員的資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上述核心成員具備(a)在基金管理及／或股權／債務投資方面的工作經驗；及(b)在各個行業的廣泛投資經驗。鑒於基金管理人投資團隊的核心成員具備上述相關工作經驗及廣泛的投資經驗，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該基金的成立亦使 貴公司能夠借助基金管理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基金管理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ii) 貴集團根據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該基金，可與 貴集團新能源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及(iii)該基金可為 貴集團產生投資回報並物色潛在新能源項目(該行業獲政府大力支持，前景樂觀)，吾等認為，儘管該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一節。

基金名稱

成都卓越微網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訂約方

- (1)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基金管理人)；
- (2) 洛能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2)；
- (3)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4) 能源發展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5) 碧澄能源(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6) 廈門國際信託(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 (7) 交子科產併購基金(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
- (8) 成都濛江(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包括兩名普通合夥人、三名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三名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擔任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1，負責該基金的整體投資管理及營運事務。洛能資本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2，負責協助項目發掘、投資方案設計、投後管理及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一名成員。普通合夥人對該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以工商登記的範圍為準)。

投資範圍

該基金將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為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將採取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形式進行。該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光伏、儲能產業優質標的。具體而言，該基金目標收購已成熟運營的工商業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主要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運營，即太陽能發電主要由底層工商業用戶自用，剩餘電力則輸往電網。目標資產組合約為560兆瓦，涵蓋約200個太陽能電站，平均每個電站約3兆瓦。目標資產分佈全國：約10%位於川渝地區，超過60%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太陽能輻照條件較佳地區)，其餘位於華中及華北地區。底層工商業用戶主要為位於國內主要交通樞紐的冷鏈倉儲物流企業及大型製造商。

如完成私募基金備案前或資金存在閑置時，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可以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決定將該基金的現金資產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除上述投資範圍外，未經全體合夥人的一致同意，該基金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投資業務。

投資目標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從事項目投資，通過獲得、持有及處置被投資企業的權益，實現資本升值。

基金期限

該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20年。該基金的成立日(「**基金成立日**」)為該基金完成工商設立且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次實繳出資，募集資金劃入該基金託管賬戶，託管人出具託管資金到賬通知書之日，即2026年5月8日。

該基金作為私募基金產品的經營期限(「**經營期限**」)為自基金成立日起滿八年之日止。根據該基金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該基金的經營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可延長不超過一年。

該基金的投資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的第五個週年日止(「**投資期**」)。該基金的退出期自投資期結束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的第八個週年日止(「**退出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金規模及認繳出資

交易完成後，該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各基金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基金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認繳出 資比例 (%)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 公司	普通合夥人、基金 管理人	1,000	0.10
洛能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	0.10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149,000	14.90
能源發展公司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150,000	15.00
碧澄能源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199,000	19.90
廈門國際信託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200,000	20.00
交子科產併購基金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200,000	20.00
成都濛江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100,000	10.00
合計		1,000,000	100.00

能源發展公司之認繳出資額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

出資方式及繳付

實繳出資共分四期進行繳款：首期出資於合夥協議簽署生效後，全體合夥人應當按照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繳資通知完成首次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的實繳出資以便該合夥企業履行作為基金產品的備案手續；第二期實繳出資，由全體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比例累計完成30%的實繳出資，基金管理人應在已就當期擬投項目方案報送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後，方可發出第二期繳款通知；第三期、第四期實繳出資金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5%、25%完成實繳出資。普通合夥人的出資時限與比例與有限合夥人一致。

針對基金管理人要求繳付的每次出資，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在碧澄能源按期繳付出資後方有義務繳付；新增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交子科產併購基金、成都濛江及廈門國際待其他合夥人的出資金額確定並實際出資至集資結算資金專用賬戶後，方進行出資。

管理費

投資期及退出期內，該基金的管理費和執行合夥事務報酬按照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1%/年的標準計算，其中管理費按照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5%/年的標準計算，其餘部分為執行合夥事務報酬；延長期以及清算期內，無需支付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報酬。

該基金的管理費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了市場上同類型光伏併購基金的收費水平。訂約方特別參考了五項由知名市場參與者管理的可比光伏及新能源收購基金，基金規模介乎約人民幣3億元至約人民幣13億元，管理費率介乎每年1%至1.5%。該等可比基金主要投資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及新能源資產，與該基金的投資範圍一致，且其基金規模與該基金人民幣10億元的認繳出資總額大致相當。其中三項可比基金由洛能資本(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之一)管理，採用平層或優先/劣後結構，有限合夥人包括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及地方國有資本，與該基金的投資者基礎性質相似。其餘兩項可比基金由新能源行業其他知名市場參與者管理。由於私募基金的管理費資料並非公開可得，上述資料為訂約方可取得的可比光伏併購基金費用的盡列清單。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報酬合計每年1%，處於每年1%至1.5%的可比範圍低位，與同類產業基金相比具有一定競爭力。

投資與決策

該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對項目投資方式、投資要求、投資保障等投資條件及其變更，投資退出方案及其變更，該基金股東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認為應當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重大投後事項等進行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能源發展公司及洛能資本各委派1名委員，主任委員由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委員擔任。獲提名人士應按以下標準選出：(i)由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委任的成員應具備基金管理及行業經驗，並負責保障該基金的合規性及投資回報要求；(ii)由能源發展公司委任的成員應具備新能源行業及項目管理經驗，並負責評估營運安全及該基金的投資回報目標；及(iii)由洛能資本委任的成員應具備新能源資產管理經驗，在資產投資、運維管理、回報分析及退出執行方面具備足夠專業知識。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事項進行決策，表決實行1人1票制，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如該基金與任一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該委員委派機構或其關聯方之間擬進行關聯交易，則該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此外，該基金同時設有觀察員三名，由交子科產併購基金、成都濛江、廈門國際信託各推薦一名。觀察員具有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或者該基金相關權力機構相同的知情權、監督權，基金管理人任何應提交給投資決策委員會或者該基金相關權力機構的與該基金投資和投資退出事項相關的議案，均應在提交表決之前提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將附項目相關資料的議案送交觀察員進行前置審核。觀察員若發現投資或退出行為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未遵守合夥協議約定的情況等情形，有權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覆核申請，基金管理人需在五個工作日內反饋核實意見或整改意見；如兩名及以上觀察員均不認可基金管理人的核實意見或整改意見，則有權提議召開臨時合夥人會議審議該事項。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根據該基金的投資運作去求增加該基金觀察員人數並推薦觀察員或指定觀察員委派主體。

收益分配與虧損分擔

存續期內，如該基金存在可分配收入的，基金管理人應盡最大商業努力及時向合夥人進行分配，原則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分配。

該基金所投資項目進行處置退出時，就項目處置退出所得，基金管理人原則上應在該基金獲得處置退出所得款項後60天內進行退出分配。

該基金終止清算時應進行最終分配。

存續期內的期間分配、項目處置後的退出分配及存續期滿後的最終分配均按以下「先返還本金，後分配收益」的順序執行：(1)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返還截至分配時點的全部實繳出資額；(2)分配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各優先級合夥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獲得按照單利5.5%/年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門檻投資收益；(3)向除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以外的合夥人返還截至分配時點的全部實繳出資額；(4)分配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以外的合夥人直至各該等合夥人根據本段就上述第(3)段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獲得按照單利5.5%/年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門檻投資收益；(5)如可分配現金仍有剩餘，作為績效收益，當中5%按照全體優先級合夥人截至分配時點的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優先級合夥人；75%按照全體劣後級合夥人截至分配時點的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劣後級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之間按照1:1進行績效收益分配。

上述第(2)及第(4)項門檻投資收益以各合夥人在出資存續期間，每日尚未獲返還的實繳出資額餘額為基數，按年化利率5.5%除以365天逐日計算並累加而得。

該基金因企業運營、項目投資產生的虧損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按照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比例承擔虧損。

有限合夥人權益轉讓

如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在該基金當中的任何權益，其他合夥人同意放棄對該等合夥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普通合夥人應在有限合夥人提出份額轉讓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出具是否同意的書面回復，僅可在受讓方不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資者條件或違反監管強制性規定的情形下拒絕有限合夥人該等轉讓或處置安排，不得設置其他障礙，逾期未回復的視為同意。

此外，若干有限合夥人(包括能源發展公司)在發生特定事件時享有額外退出權利，包括：(i)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次出資後120日內未能完成基金備案；(ii)出資後一年內未能開始投資活動；(iii)資金長期閒置且短期內無改善前景；(iv)嚴重偏離該基金的投資目標；(v)影響基金管理人的重大監管問題；或(vi)其他重大變動致使持續持有不再合適。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時，相關有限合夥人可選擇轉讓其權益或停止進一步出資義務，其他合夥人須配合相關退出。

吾等對該交易主要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該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搜尋並識別出與設立可比基金(直接或透過有限合夥)有關的初步公告(不包括明確披露其投資範圍包括公開交易流動證券或單一特定目標的基金)，該等公告構成相關上市發行人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並由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在2026年3月1日至合夥協議日期期間(即約六個月的期間，「**篩選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吾等找到16份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告(「**可比基金**」)，該等公告已盡列無遺。由於篩選期間為緊接訂立合夥協議前的最近期間，且可從中識別合共16項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最近期設立基金(直接或透過有限合夥)的案例，吾等認為篩選期間足以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以供分析。儘管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基金規模、管治架構及分配安排與可比基金有所不同，但可比基金可展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設立基金(直接或透過有限合夥)的市場慣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基金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基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金 初始 期限 (年)	是否可延 期(是/ 否)	基金費用(包括管 理費及相關執行費 (如適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由普通合 夥人及／或基金 管理人委任／提 名／釐定的人數 佔投資決策委員 會總人數的比例	每年門檻 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合 夥人的出資 額及門檻投 資回報後向 合夥人分配 剩餘收益	主要投資範圍
2026年3月 9日	Metalight Inc. (2605)	8	是	投資期：2.0% 退出期：1.5%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66.67% 3名成員(其中2 名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	6%	(i) 有限合夥 人80%；及 (ii) 普通合 夥人20% (附 註1)	數字經濟領域 內的人工智能 相關行業
2026年3月 25日	中國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2628及 SH601628)	9	是	投資期：1.5% 退出期：1.5%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100.00% 5至7名成員(全 部由普通合夥人 的關聯方委任) (附註2)	8%	(i) 有限合夥 人80%；及 (ii) 普通合 夥人20%	新一代信息技 術、生物醫藥、 高端製造、新 材料、新能源 及節能環保
2026年4月 20日	成都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 公司(1785)	10	是	投資期：1.0% 退出期：1.0%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33.33% 3名成員(其中1 名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	8%	(i) 全體合夥 人80%；及 (ii) 普通合 夥人20%	主要位於成都 的儲能資產， 包括補電+、交 通樞紐、園區 等場景的儲能 建設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金 初始 期限 (年)	是否可延 期(是/ 否)	基金費用(包括管 理費及相關執行費 (如適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由普通合 夥人及/或基金 管理人委任/提 名/釐定的人數 佔投資決策委員 會總人數的比例	每年門檻 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合 夥人的出資 額及門檻投 資回報後向 合夥人分配 剩餘收益	主要投資範圍
2026年4月 30日	山東威高集 團醫用高分 子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1066)	8	是	投資期的兩年內： (i)承諾出資額500 億韓元及以下： 2.2%；(ii)承諾出資 額500億至1,000億 韓元：1.7%；(iii) 承諾出資額1,000 億至1,500億韓元： 1.2%；及(iv)承諾 出資額超過1,500 億韓元：1.0%。 投資期第三年起及 退出期： (i)平均投資資本 500億韓元及以下： 2.2%；(ii)平均投資 資本500億至1,000 億韓元：1.7%；(iii) 平均投資資本1,000 億至1,500億韓元： 1.2%；及(iv)平均 投資資本超過1,500 億韓元：1.0% 延長期： 不超過基金平均投 資資本年度費率的 1.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韓國及海外中 小型及中型企 業，專注於開 放式創新及海 外業務拓展， 涉及韓國及海 外企業、大學 及研究機構
2026年5月 8日	瑞和數智科 技控股有限 公司(3680)	5	是	投資期：2.0% 退出期：無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工智能領域 的未上市企業
2026年5月 11日	李氏大藥廠 控股有限公 司(950)	8	是	投資期：2.0% 退出期：無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75% 4名成員(其中3 名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	未披露	未披露	生命健康、生 物科技及相關 上下游產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金 初始 期限 (年)	是否可延 期(是/ 否)	基金費用(包括管 理費及相關執行費 (如適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由普通合 夥人及／或基金 管理人委任／提 名／釐定的人數 佔投資決策委員 會總人數的比例	每年門檻 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合 夥人的出資 額及門檻投 資回報後向 合夥人分配 剩餘收益	主要投資範圍
2026年5月 22日	果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655)	6	是	投資期(包括相應 延長期): 2.0% 退出期(包括相應 延長期): 1.5%	100% 3名成員(全部由 普通合夥人委任)	6%	(i) 有限合夥 人80%; 及 (ii) 普通合 夥人20%	新能源電池產 業供應鏈及其 他新興產業, 包括在中國設 立或營運或與 中國有重大關 聯的子基金、 項目、未上市 公司的股權, 或上市公司的 私募配售股份 及其他類型的 股權權益。
2026年5月 28日	中國交通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1800及 SH601800)	8	是	投資期: 1.26% 退出期: 0.56%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60% 5名成員(其中3 名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	8%	(i) 有限合夥 人80%; 及 (ii) 普通合 夥人20%	基於人工智 能、建築信息 模型、雲計算、 衛星互聯網及 低空經濟等新 一代信息技術 的智能裝備、 智慧交通及智 能建造
2026年6 月26日及 2026年8月 31日(附註 4)	廣東東陽 光藥業股 份有限公司 (6887)	未披露 (附註5)	未披露	0.5% (附註5)	未披露	5%	(i) 全體合夥 人80%; 及 (ii) 普通合 夥人20%	從事股權投 資、非上市公 司投資、投資 管理、資產管 理及其他與創 投相關的活動
2026年7月 10日	中國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及 SH601628)	8	是	投資期: 0.2% 退出期: 0.2%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100% 3名成員(全部由 普通合夥人及執 行事務合夥人的 關聯方委任) (附註2)	8%	(i) 有限合夥 人80%; 及 (ii) 普通合 夥人20%	半導體行業
2026年7月 18日	上海醫藥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2607及 SH601607)	8	是	投資期(包括相應 延長期): 2% 退出期(包括相應 延長期): 1.8%	33.33% 6名成員(其中2 名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	8%	(i) 有限合夥 人80%; 及 (ii) 普通合 夥人20% (附註3)	(i) 同類首創資 產(針對尚未成 藥靶點或機制 的首個產品); 及(ii) 同類最佳 資產(針對已成 藥靶點或機制 中身位靠前且 具同類最佳潛 質的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金 初始 期限 (年)	是否可延 期(是/ 否)	基金費用(包括管 理費及相關執行費 (如適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由普通合 夥人及/或基金 管理人委任/提 名/釐定的人數 佔投資決策委員 會總人數的比例	每年門檻 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合 夥人的出資 額及門檻投 資回報後向 合夥人分配 剩餘收益	主要投資範圍
2026年7月 24日	上海劍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6166及 SH603083)	7	是	投資期：2% 退出期：1%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66.67% 3名成員(其中2 名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	8%	(i)全體合夥 人80%；及 (ii)普通合 夥人20%	先進製造及信 息技術，包括 集成電路及人 工智能(重點 關注光器件、 芯片及核心集 成電路領域的 企業)以及該公 司同行業產業 鏈內上市公司 以非公開發行 及交易的普通 股(包括定向增 發、大宗交易 及協議轉讓)
2026年8月 7日	瑞和數智科 技控股有限公司(3680)	10	是	投資期：1% 退出期：無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i)新興支柱產 業：包括但不 限於新能源、 新材料、航空 航天及低空 經濟等行業/ 領域；(ii)未來 產業：包括但 不限於量子技 術、生物製造、 氫能及核聚變 能、腦機接口、 具身智能、第 六代移動通信 (6G)等行業/ 領域。
2026年8月 14日	北京中科聞 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956)	8	是	投資期：2% 退出期：1.5%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60.00% 5名成員(其中3 名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	6%	(i)有限合夥 人80%；及 (ii)普通合 夥人20%	企業級數據基 礎設施、行業 模型、人工智 能(AI)智能體、 AI安全、AI for Science及工業 決策系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金 初始 期限 (年)	是否可延 期(是/ 否)	基金費用(包括管 理費及相關執行費 (如適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由普通合 夥人及／或基金 管理人委任／提 名／釐定的人數 佔投資決策委員 會總人數的比例	每年門檻 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合 夥人的出資 額及門檻投 資回報後向 合夥人分配 剩餘收益	主要投資範圍
2026年8月 20日	中關村科 技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1601)	6	是	投資期：1.5% 退出期：1.5%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80.00% 5名成員(其中4 名由普通合夥人 及基金管理人委 任)	7%	(i)有限合夥 人80%；及 (ii)普通合 夥人20%	新材料、綠色 化工、AI+、新 能源、生命健 康、現代交通 物流業、醇氫 (甲醇)產業鏈、 高端裝備製造 業等高精尖產 業
2026年8月 28日	中國同輻股 份有限公司 (1763)	8	是	投資期：1.8% 退出期：1.5%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80.00% 5名成員(其中4 名由普通合夥人 及／或其關聯方 委任)(附註6)	8%	(i)有限合夥 人80%；及 (ii)普通合 夥人20%	核技術應用領 域，包括同位 素生產製備、 核醫療裝備與 創新藥、工業 輻照與檢測、 安檢安保，以 及核技術在工 業、農業、醫 療、環保、安全 領域的相關應 用及上下游關 鍵環節
	最高	12	不適用	投資期：2.2% 退出期：2.2% 延長期或清算期： 2.0%	100%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5	不適用	投資期：0.2% 退出期：無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33.33%	6%	不適用	不適用
	該基金	8	是	投資期：1% 退出期：1% 延長期或清算期： 無	66.67% 3名成員(其中2 名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	5.50%	(i)全體優先 級有限合夥 人5%；(ii) 全體劣後級 有限合夥人 75%；及(iii) 普通合夥人 20%。	光伏及儲能行 業

附註：

- (1) 根據相關公告，在最終分配剩餘收益之前，須先向普通合夥人進行追補分配，該分配乃基於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的優先回報計算，以使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的金額相等於有限合夥人所收取優先回報的20%。
- (2) 根據相關公告，各基金管理人為相應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
- (3) 根據相關公告，在最終分配剩餘收益之前，將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獲分配的股息達到該等有限合夥人回報門檻的25%為止。
- (4) 初步公告於2026年6月26日刊發，而有關設立基金的若干條款已於2026年8月31日的補充公告中披露。
- (5) 根據相關公告，(i)該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期限為12年；及(ii)在基金期限的首五年期間，普通合夥人有權按基金實際實繳出資額的0.5%每年收取管理費；在基金期限的第二個五年期間，普通合夥人有權按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資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的0.5%每年收取管理費。
- (6) 根據相關公告，投資委員會共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由普通合夥人的母公司集團提名。

基金存續期

根據上表，該基金的期限(即8年)處於可比基金的期限範圍內(即5年至10年)。此外，合共16項可比基金中有15項的期限可延長，與該基金的情況一致。

此外，吾等從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23年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旨在規範私募基金業務)中注意到，私募基金應當約定明確的存續期。除另有規定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存續期不得少於五年。鼓勵私募基金管理人設立存續期不少於七年的私募股權基金。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基金的期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認繳出資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基金認繳出資額為參考該基金的預期資金需要及其投資目標，由各出資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該基金人民幣10億元的認繳出資總額乃參考該基金約560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目標資產組合而釐定，該資產組合所需總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2億元。該基金擬通過合夥人出資的股權資本(即人民幣10億元的認繳出資總額)及約人民幣12億元的收購融資的組合為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槓桿比率約為55%，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收購融資的槓桿比率一般介乎60%至70%，此乃審慎水平。能源發展公司人民幣1.5億元的認繳出資(佔認繳出資總額的15%)乃經合夥人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基金的整體資本需求及能源發展公司的投資能力後釐定，該投資水平與其作為參與該基金投資決策及投後資產管理的戰略性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的角色相稱。

據董事告知，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認購結構性存款，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附註：能源發展公司自2025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認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過往認購記錄顯示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動用部分貨幣資金。經吾等進一步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能源發展公司的綜合管理賬目。根據該等管理賬目，於2026年6月30日，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貨幣資金約人民幣518百萬元，高於能源發展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即人民幣150百萬元)，表明能源發展公司(按綜合基準)擁有足夠資源認購該基金。

基於上述，尤其是(i)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現金水平表面能源發展公司(按綜合基準)擁有足夠資源認購該基金；及(ii)能源發展公司擬認購的認繳出資額(即人民幣150百萬元)與其過往認購結構性存款的水平相若，顯示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管理及投資活動，吾等認為能源發展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即人民幣15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基金成本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能源發展公司須於投資期及退出期內，按其實繳出資額每年支付合計費用(包括基金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報酬)1%(其中管理費按每年0.5%計算)。於該基金延長期或清算期內，無需支付該基金的管理費或執行合夥事務報酬。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基金的管理費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了市場上同類型光伏併購基金的收費水平。訂約方特別參考了五項由知名市場參與者管理的可比光伏及新能源收購基金，基金規模介乎約人民幣3億元至約人民幣13億元，管理費率介乎每年1%至1.5%。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報酬合計每年1%，處於每年1%至1.5%的可比範圍低位，與同類產業基金相比具有一定競爭力。

根據上表，可比基金的合計費用(包括管理費及相關執行費(如適用))費率在投資期介乎每年0.2%至2.2%，在退出期介乎零至2.2%。該基金的成本(即投資期及退出期每年均為實繳出資額的1%)處於可比基金所代表的投資期及退出期範圍內。

由於該基金的成本與可比基金的成本相若，顯示該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該基金的成本屬公平合理。

投資決策委員會

儘管能源發展公司對該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約為15.00%，能源發展公司有權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三名成員中的一名。吾等謹此指出，基金管理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委任三名成員中的一名)及洛能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委任三名成員中的一名)須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能源發展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僅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該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委任／提名／釐定的比例(即約66.67%)處於可比基金所代表的範圍內(即33.33%至100%)。

基於上述內容及能源發展公司提名的董事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中所擁有的投票權(33.33%)高於能源發展公司對該基金認繳出資佔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比例(15.00%)，吾等認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條款對能源發展公司更為有利。

收益分配與虧損分擔

該基金向全體有限合夥人提供的5.5%投資回報略低於可比基金所代表範圍(即6%至8%)的下限。

根據可比基金，可比基金會在分配任何收益之前先向全體合夥人返還本金，此與該基金的收益分配安排有所不同。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以下情況：

- 與可比基金不同，該基金被歸類為「結構化基金」，為一種封閉式基金，將其份額分為兩個或以上類別，具有不同的回報優先級及風險敞口，回報／虧損在內部重新分配，從而在基金內部產生嵌入式槓桿。

典型的兩層結構包括優先級合夥人及劣後級合夥人，據此，優先級合夥人獲得帶有預定固定回報率的低風險份額。優先級合夥人享有優先收益分配及本金保障。

劣後級合夥人承擔剩餘風險，並在滿足對優先級合夥人的付款義務後，有權享有絕大部分超額收益。此產生了內在槓桿：在市場上升期間收益被放大，而在市場下行期間虧損則加速。

- 據基金管理人告知，結構化基金是中國資本市場上典型的私募基金之一。根據洛能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之一)提供的兩個結構化基金(即於合夥協議日期洛能資本管理的所有結構性基金)的利潤分配安排條款，吾等注意到(i)此類結構化基金的合夥人包括優先級合夥人、劣後級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及(ii)本金應首先分配予優先級合夥人，在優先級合夥人悉數收到本金之前，不得向劣後級合夥人支付任何本金。
- 據基金管理人告知，此類安排的目的在於利用資本以放大回報。

在相同的投資回報率下，倘該基金的認繳出資額越大，能源發展公司將有權獲得或承擔更加金額的投資回報或虧損。儘管如此，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僅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該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此外，優先級合夥人被認為對該基金的投資及決策影響有限，這體現在優先級合夥人僅可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委派觀察員，而該等觀察員對項目投資方式、投資要求、投資保障及其他投資條款及其變更、投資退出計劃及其變更等事項的決策並無投票權。

- 經基金管理人確認，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投資回報僅從可分配收入中分配。根據合夥協議，可分配收入指項目投資收入、臨時投資收益及其他來源產生的現金，在根據合夥協議相關條款及條件扣除相關開支後的金額。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就該基金的結構而言

- 該基金作為結構化基金，是中國資本市場上典型的私募基金之一。洛能資本管理的兩項結構化基金亦存在類似的收益分配安排；
- 優先級合夥人被認為對該基金的投資及決策影響有限，因為彼等僅可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委派觀察員，而該等觀察員對相關事項的決策並無投票權；

就該基金的回報而言

- 引入優先級合夥人的目的在於利用該基金的資本以放大回報。儘管利潤及虧損均會被放大，(a)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可就業績收益獲取較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多達14倍的回報；(b)基金運營及項目投資產生的虧損應由全體合夥人按其各自的認繳出資比例分擔；及(c)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僅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該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
- 該等分配安排亦適用於另外兩名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該基金向普通合夥人分配20%的績效收益，與大多數可比基金的收益分配安排一致(即12項可比基金明確披露了收益分配安排，且所有該等基金均採納了包含向普通合夥人分配20%的收益分配安排)。此外，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有權獲得向全體有限合夥人分配的績效收益(即向全體合夥人分配本金及門檻投資回報後的可分配現金餘額)的大部分比例(即 $93.75\% = 75\% \div 80\%$)，

吾等認為該收益分配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就虧損分擔安排而言，由於(a)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僅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而(b)普通合夥人則對該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吾等認為該虧損分擔安排符合 貴公司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該交易主要條款的結論

經考慮該交易的上述主要條款，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經營期限與可比基金的期限相若，且符合相關管理辦法，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ii) 經考慮能源發展公司(按綜合基準)擁有足夠資源認購該基金，能源發展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即人民幣15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 (iii) 該基金的成本與可比基金的成本相若，屬公平合理；
- (iv)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條款(該基金由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委任／提名／釐定的成員人數比例與可比基金相若)屬合理；
- (v) 經考慮該基金的性質、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的決策影響力、引入優先級合夥人的目的及業績收益的分配，該分配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vi) 該交易的大部分關鍵條款與獨立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所獲得的條款相同或類似，

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9月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 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成都交投 ¹	所控制法團 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100%	72.4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00,000,000		
交投建管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75%	54.34%

附註：

1. 成都交投90%股權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股權由四川省財政廳持有。
2. 交投建管股權由成都交投全資擁有。

H 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 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 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新粵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²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 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HWABAO TRUST CO., LTD ³	投資經理	H 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城建投資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45,450,000	9.96%	2.7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 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四川天府新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⁴	信託受益人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附註：

1.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權益。
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9,950,000股H股權益。
3. HWABAO TRUST CO., LT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49,900,000股H股權益。
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天府新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四川天府新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2,939,000股H股權益。
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投資中誠信託誠信海外配置103號受託境外理財項目持有本公司25,646,000股H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及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26年9月17日(包括該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ngdugs.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
- b.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65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d. 合夥協議。

臨時股東會通告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等於2026年8月31日訂立之合夥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2. 審議及批准對附屬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娜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大攀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之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會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劉洋女士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63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70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